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5000006777230

保险单号: ANIB90053425QAAA64ZA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包括明细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处理、投保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更改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遭受的损坏或灭失,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明示告知:

- 1、本保险单、投保单、批单等皆为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 保险单内容如与事实不符, 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批单批改, 自行改动或采用其他方式更改无效。
- 3、保险人已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并就责任免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 投保人已了解责任免除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支公司

公司公章

签发机构: 象山支公司

通讯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501号12-01室

邮政编码: 315700

经办: 王杏娟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孙晓英

核保: 林权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电子保单专用章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NIB90053425QAAA64ZA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25号1-9号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25号1-9号

● 受益人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设备信息

设备类型: 起重机械	设备类型名称: 塔式起重机
厂牌型号: QTZ型125t.m(XGT6015-8S1)	车架号/整机编号: XUG0125TTNPC50545
发动机号: 431032326202350545	购置价格(元): 510000
年折旧率(%): 12.5	施工作业区域: 全国
品牌: 徐工	初次登记日期: 2023年09月24日 00:00:00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保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CNY2,11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保额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条款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CNY510,000.00	CNY510,000.00	CNY510,000.00
附加碰撞、倾覆保险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CNY510,000.00	CNY510,000.00	CNY510,000.00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CNY500,000.00	CNY500,000.00	CNY500,000.00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CNY1,000,000.00	CNY1,000,000.00	CNY1,000,000.00
附加被吊物品损失保险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CNY100,000.00	CNY100,000.00	CNY100,000.00

● 免赔信息

- 1、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条款-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2,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按高为准。
- 2、附加碰撞、倾覆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2,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按高为准。
- 3、附加雇主责任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元。
- 4、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2,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按高为准。



5、附加被吊物品损失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2,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按高为准。

● 限额信息

无

●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5年08月08日 00:00:00起至2026年08月07日 24:00:00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贰仟伍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 (CNY2,595.28)

税额: 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 (CNY155.72)

总计: 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CNY2,751.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5年08月07日	100%	CNY	2,751.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1、附加雇主责任, 累计赔偿金额50万, 其中医疗费5万, 误工费每人每天120元, 免赔5天, 最高赔偿限额180天。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附加条款

- 1、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 2、附加碰撞、倾覆保险
- 3、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 4、附加被吊物品损失保险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 17: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为本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三）外界物体倒塌、坠落。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操作保险标的的人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二）操作保险标的的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三）保险标的被作为犯罪工具；

（四）保险标的在测试、展览期间，在营业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五）保险标的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五）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除第三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 由于地震、海啸引起的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 (八) 碰撞、倾覆；
- (九) 盗窃、抢劫、抢夺；

(十)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人工直接供油；

- (十一)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
- (十二) 因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的下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外遭受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在地下作业期间遭受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遭受的损失；
-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其自身的损失；
- (六) 间接损失；
-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

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

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二) 事故报告书；

(三) 技术检验或技术鉴定报告；

(四) 损失清单；

(五) 必要的发票和单据；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如果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保险标的如果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保险

标的在所属整对或整套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施救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地震、海啸、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本合同中涉及的各项自然灾害的定义以气象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大气科学辞典》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自然灾害的确定应以国家气象、地震部门测量的数据为依据。

地面突然塌陷：是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以及由于海潮、河流、大雨侵蚀而导致的突然下陷下沉。对于因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缺陷而导致的地下下陷下沉，不属于地面突然塌陷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标的或者与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



附加条款

保险单号: ANIB90053425QAAA64ZA

1、附加碰撞、倾覆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碰撞、倾覆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因碰撞、倾覆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碰撞：是指保险标的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是指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自身翻倒，失去正常状态或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使用。

2、附加被吊物品损失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标的的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该保险标的上的被吊物品受损，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和主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机械设备未按特种设备检验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检验与复检结果不合格的；
- （二）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无有效操作许可证或违反相关操作规程的；
- （三）被吊物品的包装、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四）工程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不齐备的；
-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六）烟熏；
- （七）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本附加险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143062201705248208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检测、维修、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 （二）被保险人雇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二）超出被保险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财产损失；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六条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被保险人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

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报酬的个人。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143062201705248207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操作保险标的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二）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作业对象的损坏；
-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

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八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

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工程机械设备服务的一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报酬的个人。